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簡字第1723號

原告 夏麗香
洪瑞淇
蘇鳳儀
蘇寶玉
許吳麗英
許貽婷

0000000000000000

許巧明
陳國賢
陳蕙鈴
黃月美
曾秀球
陳美麗
陳美華
陳美英
李文興
李陳欣燕
李文達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胡吳淑霞

上 十八人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張鐵民

0000000000000000

原告 吳宜青

0000000000000000

上 十九人

共 同

01	訴訟代理人	歐宇倫律師
02	複 代理人	陳貞吟律師
03	被 告	謝劉春桃
04	訴訟代理人	謝育婷
05	被 告	黃熙倫
06	訴訟代理人	余韋德律師
07	複 代理人	張尊翔律師
08	被 告	林素珠
09	0000000000000000	
10	0000000000000000	
11		王志源
12	0000000000000000	
13	上 一 人	
14	訴訟代理人	王詩玉
15	被 告	王文鍾
16	0000000000000000	
17	上 一 人	
18	訴訟代理人	褚玉琪
19	被 告	陳麗玉
20		朱明美
21	0000000000000000	
22	上 二 人	
23	訴訟代理人	李昊沅律師
24	複 代理人	林君達律師
25	被 告	謝玉美
26	上 一 人	
27	訴訟代理人	謝憲愷律師
28	複 代理人	洪維寧律師
29		林子安律師
30	被 告	許金勇
31	兼 上一人	

01 訴訟代理人 謝美玉
02 被 告 沈嫦娥
03 0000000000000000
04 上 一 人
05 訴訟代理人 雷皓明律師
06 複 代理人 楊筑鈞律師
07 劉羽芯律師
08 被 告 洪素媛
09 0000000000000000
10 王志傑
11 0000000000000000
12 洪秋鳳
13 0000000000000000
14 0000000000000000
15 0000000000000000
16 彭秀玲
17 0000000000000000
18 游素錦
19 陳珮妘
20 0000000000000000

2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會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22 主 文

23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3年5月8日上午11時45分在
24 本院三重簡易庭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25 理 由

26 本件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會款事件，本院業於民國113年2月2日宣
27 示辯論終結，並定於113年3月29日宣判，茲因原告於言詞辯論終
28 結後(113年3月14日)以民事聲請再開辯論狀具狀表示因被告即會
29 首洪秋鳳遭緝獲歸案，並通知部分原告前往偵查庭到庭作證，現
30 於偵查庭調查本件系爭合會確有經被告等得標已為死會之情事，
31 衡諸上情確為本件待證事實，攸關原告請求有無理由之重要事

01 項，則本件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有再行審理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
02 論，並指定113年5月8日上午11時45分在本院三重簡易庭第一法
03 庭為言詞辯論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8 日
0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06 法 官 張惠閔

0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8 日
10 書記官 陳芊卉